（上接B335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的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85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5,904,000.00元，并于2014年9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2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45,90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2,890,794.17
其中:2014年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98,010,193.06元)	304,483,374.62
201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0,991,933.62
2016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5,811,114.83
2017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4,100,514.43
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193,635.39
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0,215.28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714,011.95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7,755.3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708,561.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52,714,011.9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9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740,06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并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98,960.08
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8,720,020.91
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2,078,929.17
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15,682.7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866,876.9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7,312,181.49

二、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募集资金专户签署情况

根据2016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147,312,181.49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7,312,381.49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金额较募集资金余额多200元，其原因为：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的账户（11016978251000）因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将被列入久悬账户，为解决该账户久悬问题，公司向该账户转入200元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账 号	金额(元)	资金类别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02492180001228073 4	20,583,909.93	活期户
		20000002492180000565224 1	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2492180001192649 2	0	6个月定期存款
	小 计		20,583,909.9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7505009	244,558.04	活期户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01872710705	1,740,280.89	活期户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12547	297,917.98	活期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511	224,401,624.42	活期户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720291	8,502.65	活期户
	合 计		226,692,883.98	
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31190310601	27,932.43	活期户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32581900012282678	7,344.74	活期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8251000	310.41	活期户
	合 计		35,587.58	
总 计			247,312,381.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0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1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是	36,000.00	22,000.00	0.00	16,663.55	75.74%	已结项		否	否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是	28,000.00	9,982.70	0.00	9,982.70	100.00%	已终止		否	是
收购上海学尔森85%股权	是	–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2015年10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一)	否	20,590.40	20,642.83	0.00	20,642.83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二)	否		7,017.30	7,017.30	7,017.3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84,590.40	84,642.83	7,017.30	79,306.3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 (1)“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主要系项目投产不久,业务量较小,收入较少所致。 (2)“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终止。 (3)上海学尔森本期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受国家相关考试政策的影响,部分资格证书暂停考试,导致相应收入减少,且公司对暂缓学习平台的研究费用加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该项目。 项目拟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前期移动家具床架、会议台、餐台、休闲椅等;部分固装家具软饰品,床屏、花格、屏风等;游艇木质饰品等产品的生产,增加公司配套木制品的品种;扩充部分固装家具饰面板、高柜、矮柜,线条等的产能,供应公司北方区域的建筑装饰工程。在丰富产品序列的同时扩充部分产品的产能,满足公司对木制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主要新建木皮车间、备料车间、木工车间、打磨车间、油漆车间、包装车间及样板车间等。 项目立项后,恰逢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机构改革,项目“建筑规划许可证”在原管理机构尚未办理完毕,所有程序重新申报,耗费较长时间,并影响后续各项行政许可证的办理。至2015年8月,公司办理完“合理用地行政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7月主体完工。 2017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3第一阶段的收官之年,环境保护等十部委和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市启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先后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数次停工以支持政府工作。项目前后停工总计逾六百天,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基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0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2019年5月28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调整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产业园募集资金投资额14,000.00万元及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11,000.00万元,合计25,0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股权。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该项目。 项目拟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项目立项后,恰逢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机构改革,项目“建筑规划许可证”在原管理机构尚未办理完毕,所有程序重新申报,耗费较长时间,并影响后续各项行政许可证的办理。后天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数次停工以支持政府工作。项目前后停工总计逾六百天,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2.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附件2：

2016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2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否	78,425.99	78,425.99	0.00	540.00	0.69%	2021.8.31	–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8,299.70	33.20%	2021.8.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240.19	1.60%	2021.8.31	–	不适用	否
合 计		118,425.99	118,425.99	0.00	9,07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情况说明。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拟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目前进度较慢的“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将推迟到2019年8月31日。 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拟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6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 2.前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纺织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公司对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的建设投入相对谨慎;此外,受资格考试政策影响,导致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公司目前师资力量尚能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公司对“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也相应延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 公司对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分析,对现有控股、参股的教育板块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梳理后,根据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投入建设“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大数据运用进一步了解分析市场,用户需求,了解在线学习者的基本信息、学习风格、学习满意度和学习倾知,以便后续在市场转好时向用户推送个性化服务,但因前期主要进行调研规划工作,资金投入相对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2019年5月28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5,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20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 2020年5月25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5.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学尔森85%股权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14,000.00	–	14,000.00	100.00%	2015年10月	–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学尔森85%股权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11,000.00	–	11,00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7,017.30	7,017.30	7,017.30	100.00%	2020年5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32,017.30	7,017.30	32,017.3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收购上海学尔森85%股权 1.变更原因 首先,自2014年开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国家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努力探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新路。在此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紧随市场变化趋势,避免盲目推进投资进度,确保项目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因而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期。 其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产能能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需求,与公司当初设立该项目的初衷相符。在此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原投资计划产生差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资金使用,并形成节余资金。 再次,在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创新升级之路将不断明晰和深入,同时,随着人口红利下降、建筑装饰行业人才困境将更加突出,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把“人口红利”转变为“人才红利”将成为企业未来健康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利用节余资金实施并购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资金利用率。 2.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调整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产业园募集资金投资额14,000.00万元及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11,000.00万元,合计25,00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股权。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该项目。 项目拟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项目立项后,恰逢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机构改革,项目“建筑规划许可证”在原管理机构尚未办理完毕,所有程序重新申报,耗费较长时间,并影响后续各项行政许可证的办理。后天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数次停工以支持政府工作。项目前后停工总计逾六百天,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2.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0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独立董事梁侠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和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jianjinying@szhongtao.cn，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3、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4、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5、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二）人员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66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96人）。

（三）业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68,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为7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2019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甫荣，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继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昝丽海，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定期轮换），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甫荣、项目质量控制负责黄继佳及拟签字会计师昝丽海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